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5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基础软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甲 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集中式数据库（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确定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中标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本合同货物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70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 1，186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 2，8 套集中式数据库 1，68 套集中式数据库 2，详见本合同附件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采购清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技术指标和参数：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核心指标参数包括: 自主研发深度桌面环境 (DDE 5.0), 其核心支持双内核版本 (4.19 与 5.10), 并基于 GNU C 库 glibc 2.28 构建。开发工具链提供 GNU 编译套件 (GCC) 8.5.0 与 7.3.0 双版本。操作系统默认搭载中文运行环境, 支持命令行和图形化的运行管理界面。系统支持内外网软件仓库, 广泛兼容国内外主流 CPU 架构, 包括但不限于 AMD64、ARM64、MIPS64、SW64 以及 LoongArch 等。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核心指标参数包括: 基础核心 Kernel 4.19; 符合 POSIX 和 LSB 标准, 产品研发符合 CMMI5 标准、CGL 5.0 标准、GB18030-2022 标准; 支持 GRUB2 引导, 支持 MBR 及 GPT (GUID 分区表) 分区, 支持 NTFS 文件系统; 提供 UKUI 桌面环境图形化支持; 支持内核模块黑名单、文件系统加密、文件完整性检查; 支持强制访问控制, 内置式一体化安全体系, 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
3. 集中式数据库 1: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9.0, 核心指标参数包括: 适用于联机事务处理、查询密集型数据仓库、要求苛刻的互联网应用等场景, 提供应用开发及系统管理功能, 提供性能增强特性, 可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多活共享存储集群等全集群架构, 具有高性能、高安全、高可用、易使用、易管理、易维护的特点, 支持所有国内外主流 CPU、操作系统与云平台部署。
4. 集中式数据库 2: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4, 核心指标参数包括: 支持多种系统函数, 包括数值函数、字符函数、日期时间函数、大对象函数、转换函数、系统管理函数、数学函数、分析函数; 支持外部链接 DBLINK; 支持自增列的创建、使用、删除操作, 支持查看自增列当前值、种子值、增量值, 支持手工插入自增列; 支持存储过程、自定义函数和包 PACKAGE; 支持创建带参数和不带参数的存储过程和函数; 支持调用存储过程和函数; 支持定义游标、打开游标、拨动游标和关闭游标。

三、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运维期限和交货地点

(一)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于 2025 年底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

(二) 运维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

(三) 交货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交付 如有变更，需要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688,000.00（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706,4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2. 中期款：货物交付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275,2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3. 尾款：完成本合同采购货物的安装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人民币 1,706,4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以下的账号。

户名：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110012830003054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李韩，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卜磊，核心技术人员池增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 对乙方软件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所引起的故障，应及时排除与修正，并保证在此期间用户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及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有排除故障的义务，维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有关数据信息和应用软件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或最终用户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任何与甲方或最终用户相关的信息。
4. 接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服务请求，1小时内给予回复。如遇软件产品原因引起的重大问题应48小时内解决，并保证用户应用系统迅速恢复和可持续运行。
5. 有效服务期内，免费向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产品相应版本补丁升级服务。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且不会对甲方既有软件及硬件造成损害”，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8.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中其工作过程和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权益主张或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如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交付成果。

10.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或交由第三方完成。

11.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六、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

（1）交付验收

（2）项目验收

2. 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发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交相关产品资料文件后，甲乙双方到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参数及数量等进行到货验收。产品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检测报告（如涉及）。产品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如到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2）项目验收：基础软件交付验收完成，完成基础软件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单或验收报告。

（二）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产品验收合格以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为避免争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七、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保密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中止、终止而无效。

八、知识产权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根据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文档。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变更、转让

(一)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

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三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九）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示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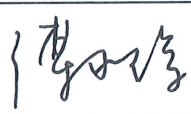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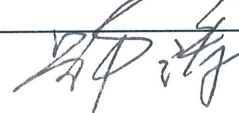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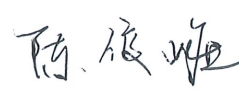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件 3：《项目人员信息表》

附件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采购清单》

附件 5：《厂商授权书》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 济街 9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010-55578360	传真	55597254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115061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 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9 层 101 号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927777	传真	____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0110012830003054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9 层 101 号

双方就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签署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基础软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基础软件采购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15.9.19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2015.9.19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签署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基础软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15年9月19日



附件 3

项目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本 项 目 中 担 任 岗 位	主要项目经验
1	卜磊	项目经理	1、北京市住建委信息系统通州搬迁项目 2、2019 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业务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3、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云平台应用项目 4、北京市政务云中共北京市委云服务项目 5、海淀区政务云三期项目 6、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2	池增坤	技术负责人	1、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政务云服务项目 2、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 3、海淀区政务云三期项目 4、北京城管政务云 5、北京文旅局政务云租用 6、2024 年度影片申报与注册系统运维
3	彭思思	质量管理专员	1、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2、海淀区政务云三期项目 3、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及业务系统信息基础支撑项目 4、北京城管政务云
4	徐长志	技术运维人员	1、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政务云服务项目 2、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项目 3、2024 年度影片申报与注册系统运维 4、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5	陈映桥	技术运维人员	1、海淀区政务云三期项目 2、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3、信息化租用-政务云租用（一包） 4、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6	郑宝利	技术运维人员	1、北京市委党校电子政务云运维费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 3、海淀区政务云三期项目 4、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5、北京文旅局政务云租用 6、2024 年度影片申报与注册系统运维
7	武江鹏	技术运维人员	1、北京市感知管理服务平台政务云租赁项目 2、人口总队云服务租赁项目(云计算服务部分)服务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市级政务云租用项目

			4、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发展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8	姚栋杰	技术运维人员	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 2、组织部干教网平台政务云租用项目 3、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项目 4、2024 年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及业务系统信息基础支撑项目 5、智慧水务 1.0 基础底座（一期）云租赁（基础服务）
9	魏志军	技术运维人员	1、北京市市委组织部政务云项目 2、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3、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 4、海淀区政务云三期项目 5、北京城管政务云 6、北京文旅局政务云租用
10	李东方	技术运维人员	1、北京市妇联 2022-2023 年信息化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 2、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第一包：政务云租用 3、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及业务系统信息基础支撑项目 4、北京市地震局地震业务信息系统政务云项目
11	佟宪南	驻场项目经理	1、北京市住建委房屋租赁系统建设项目 2、北京市住建委政务数据中台产品项目
12	卢立朋	驻场数据库工程师	1、北京住房保障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2、北京市住建委政务数据中台产品项目
13	才旺	驻场系统运维工程师	1、北京市住建委房屋租赁平台项目 2、贵州花果园数据大脑项目
14	赵玉刚	驻场系统运维工程师	1、池州大数据平台项目 2、赤壁政务云项目

附件 5

服务器操作系统 1：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TXSQS001V1.1

密 级： B 级商密
授 权 编 号：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专用

制造商授权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我单位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其注册地址设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8 层（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9 层 101 号（被授权公司地址）的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授权公司名称），进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名称）BGPC-G25214（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进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署本文件，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授权公司名称）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原厂授权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我们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是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产品的制造商。兹授权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5号楼9层101号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2026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BGPC-G25214 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

授权期限：180日，自授权之日起算。

制造商名称：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5年08月07日



原厂商授权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我们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是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中国 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9 层 101 号的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BGPC-G25214）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相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兹授予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公章）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制造商授权书

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我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数据库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兹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5号楼9层101号的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使用我公司制造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 V8.4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2026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招标编号: BGPC-G25214)的招投标工作, 并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2、前述项目中, 我公司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授权方式为普通授权。为免疑义, 排他授权指本项目中, 我公司授权及仅授权唯一一家投标人使用我公司制造的授权产品及型号参加招投标工作; 普通授权指本项目中, 我公司授权多家投标人使用我公司制造的授权产品及型号参加招投标工作。

3、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授权产品报价由其根据我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自行判断并提交, 但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4、我公司承诺, 作为制造商, 为本招投标项目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货的全新产品, 我方保证以制造商的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授权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6年02月06日。

6、转授权限制: 不允许转授权。



我公司于 2025年08月07日 签署本文件，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于 2025年08月07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制造商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2025-08-07

